附件1

龙游县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行动和

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全县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助餐服务需求，根据《衢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衢州市关于提升“助老三件事”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需求导向、政府主推、社会参与、数字赋能、持续运营”的思路，解决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通过补助精准化、管理规范化、参与大众化、激励载体化等手段，扩大老年助餐服务覆盖面和惠及面，到2023年底，实现有需求的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二、服务对象

（一）一类对象：龙游县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1.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4.残疾等级二级及以上和精神（智力）三、四级的老年人；

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6.困难职工家庭中的老年人。

（二）二类对象：龙游县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三）三类对象：龙游县户籍60-79周岁的其他老年人。

三、服务方式

围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服务点模式为主，以送餐入户、邻里互助模式为辅。老年人可通过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老年助餐点就餐（取餐）、送餐上门等方式获得助餐服务，其中，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养老机构开放食堂、餐饮企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老年助餐点是指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主要作为配送中转和供居民区老年人集中用餐的场所。

四、工作要求

（一）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网点。结合全县老年人口基数和自理能力评估筛查情况，了解老年人实际助餐服务需求，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全面摸排，合理规划，形成全县老年人居住分布图、老年人助餐需求图和助餐服务机构点位分布图（简称“三张图”）。

（二）大力发展服务供给方式。一是开办老年食堂。充分利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食堂。有条件的可建成中心食堂，辐射周边，为多个村（社）提供配送餐服务。二是鼓励优质社会餐饮企业食堂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三是发挥养老机构食堂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放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功能，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四是其他助餐服务方式。发展爱心助老食堂、农家乐参与助餐、农村邻里助餐、社会公益助餐等多元助餐服务方式，解决有需求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三）努力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一是强化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老年助餐机构要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要实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等“六公示”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与培训工作，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根据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加强过程控制；统一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标识，服务辐射周边村（社）的老年食堂统一购置送餐电动三轮车，送餐人员和车辆保险由管理或运营主体负责解决。二是平台管理，信息化支撑。通过资源整合，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全程数字化改革，推广使用“龙易养”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加强与“浙里康养”系统平台的对接，确保全链条、全过程可追溯，实现助餐服务一屏掌控、实时监管。三是多方协同、长效运营。按照“政府补一点、村社贴一点、个人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原则，通过精准补助、多方协同，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照料中心、养老机构老年食堂等方式实现老年助餐机构规范管理、长效运营。鼓励餐饮企业、养老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机构项目，鼓励老年助餐机构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运营，以优惠的价格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四是部门联合，统一监管。县民政局建立本辖区老年助餐机构名册，主动公布老年助餐机构地址及监督电话，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老年助餐机构运营和服务监管。

五、完善补助政策及申报流程

修订《龙游县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办法》，加大资金补助力度，提高长效运行保障能力。

（一）资金补助标准

1.运营补助标准。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提供中、晚餐服务的助餐服务机构，为本县户籍常住居家养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助餐服务的老年助餐机构，按实际助餐人数给予每人每餐3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可根据经济、物价、养老助餐服务业发展等情况，适时评估并调整。

2.助餐服务补助标准。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提供中、晚餐服务的助餐服务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助餐补助：服务对象中第一、二类对象老年人，按实际用餐人数，给予每人每餐2元的助餐补助。

3.开展星级评定奖补。①一星级：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提供中、晚餐服务老年集中助餐点，年补助5000元。②二星级：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提供中、晚餐服务老年集中助餐点，并提供老年活动场所，日均活动10人次以上的，年补助1万元。③三星级：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提供中、晚餐服务的老年食堂，日均助餐10人次以上，年补助2万元。星级认定由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年终开展等级考评，考核结果作为下拨相关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补贴申请审核流程

1.老年食堂基本保障补助。给予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以及由社会力量举办并经依法登记的老年食堂助餐机构基本保障补助。年终上报《龙游县老年食堂基本保障补助申请表》，经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核定后予以发放基本保障补助。

2.老年人助餐、运营补助。符合补贴范围的老年人，由助餐机构根据老年人在龙游县“龙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中就餐老年人汇总表将补贴申请提交到到所在村（社）村（居）委会，由村（社）村（居）委会负责对就餐老年人信息（年龄、是否低保低边人员）和所在地户籍进行初审，乡镇街道负责人员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的老年人直接享受补贴后价格（不发放现金），相关补贴由助餐服务机构进行垫付，由所在乡镇街道依托龙游县“龙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助餐补贴进行核算，民政局按季度结算拨付至助餐机构。

申报补助需提交的材料：每季度上报“龙易养”系统导出《月就餐老人名单汇总表》、年终上报《龙游县助餐服务机构星级奖补申请表》、每月所在村（社）村（居）委会的村情通公示截图和村（居）委会盖章。

新助餐补助标准从2023年1月开始实施。

六、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排，合理布局。各乡镇（街道）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科学设置老年助餐机构。要根据“三张图”布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对辖区内老年人做好政策宣传工作，5月20日前确定助餐服务机构分布图确定稿，并对外公开公布。

（二）多方协调，推进建设。通过开办老年食堂或中心食堂、开放养老机构食堂、吸引社会餐饮企业参与、邻里助餐等方式全面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扩面工作。6月15日前完成80%助餐服务点村（社）覆盖，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和助餐服务点全覆盖，并组织对建成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进行验收，查漏补缺。

（三）推陈出新，总结经验。7月份面向社会公开营业，每个村（社）按照覆盖4%左右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9月30日前，县民政局及各乡镇（街道）提炼特色亮点及工作经验，并强化后续监管，不断完善长效运营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关系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的民生项目，也是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心关切的事项，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并将其列入为民服务的重要考核指标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认真落实责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要抓紧时间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把提升重点放在助餐服务覆盖面、专业化运营和信息化结算等方面，切实提高为老助餐服务水平，为老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满意度。

（三）加大监管力度。村（社）具体组织实施老年助餐机构的开放、运营、管理，各乡镇（街道）通过“互联网+助餐”模式，落实日常监管制度措施，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每年对助餐机构至少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向县民政局提交审计报告。县民政局将联合财政等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对助餐机构运行情况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老年助餐机构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不定期进行抽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老年人把好用餐关。

附件：1.龙游县助餐服务机构星级奖补申请表

2.（）月就餐老人名单统计表

3.龙游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计划表

附件1

龙游县助餐服务机构星级奖补申请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场地地址 |  | | | | |
| 场地等级 |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 | | |
| 年运营天数 |  | 日均就餐人次数 |  | 日均老年活动人次数 |  |
| 覆盖周边  村社（个）  **\*老年食堂填写** |  | 菜品种类（\*荤\*素） |  | “龙易养”系统使用情况 |  |
| 收费标准 |  | | | | |
| 村（社）申报意见 | 申请补助（）万元。  经办人：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 县民政局核定意见 | 根据最终核定，给予补助（）万元。   经办人：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附件2

（）月就餐老人名单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周岁）** | **人员类别（低保、低边）** | **就餐天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村（社）审核人员签字： 乡镇（街道）审核人员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龙游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街道）**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已建46家）** | **拟覆盖村（社）** | | **拟新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20家）** | **拟覆盖村（社）** | |
| **村名** | **个数** | **村名** | **个数** |
| 1 | 大街乡 | 大街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新槽村 | 8 |  |  |  |
| 大街村 |
| 方旦村 |
| 杨村村 |
| 贺田村 |
| \*横坑村 |
| \*岭脚村 |
| \*贺康村 |
| 2 | 东华街道（其中小高山村、湖底叶村、唐尧村、项家村4个村整村拆除） | 东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东华街社区 | 15 | 子鸣社区幸福食堂 | 子鸣社区 | 2 |
| 鸡鸣村 | 伯珍社区 |
| 灵江社区 | 端礼社区幸福食堂 | 端礼社区 | 1 |
| 桥下村 | 方坦村幸福食堂 | 方坦村 | 1 |
| 十里铺村 |  |  |  |
| 下杨村村 |
| \*文成社区 |
| \*桥蔬村 |
| \*上杨村村 |
| \*槐王村 |
| \*童家村 |
| \*张王村 |
| \*新建村 |
| \*高仙塘村 |
| \*横路祝村 |
| 3 | 岩头村幸福食堂 | 岩头村 | 5 |
| 方坦村 |
| 街路村 |
| \*上圩头村 |
| \*瑶山村 |
| \*官村村 |
| 4 | 横山镇 | 横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后徐村 | 4 | 脉元村幸福食堂 | 脉元村 | 4 |
| \*下宅村 | 项家村 |
| \*贤求朋村 | 会泽里村 |
| \*大平坂村 | 余岗村 |
| 5 | 白鹤桥村幸福食堂 | \*白鹤桥村 | 4 | 志棠村幸福食堂 | 志棠村 | 3 |
| \*上向徐村 | 天池村 |
| \*塔下叶村 | 腰塘边村 |
| \*河宗村 |  |  |  |
| 6 | 下西山村幸福食堂 | \*下西山村 | 5 |
| \*西方坞村 |
| \*上宾村 |
| \*横山村 |
| \*八石坂村 |
| 7 | 湖镇镇 | 湖镇中心敬老院幸福食堂 | 下库村 | 25 | 七都村幸福食堂 | 七都村 | 10 |
| 洪畈村 | 曹垅村 |
| 龙廻陈村 | 塘马村 |
| 客路村 | 下潘村 |
| 周家村 | 地圩村 |
| 历寺村 | 下叶村 |
| 蒲塘村 | 隔塘村 |
| 新光村 | 张家埠村 |
| 星火村 | 杨家村 |
| 茆头村 | 范家村 |
| 童村村 |  |  |  |
| 新圆村 |
| 上下范村 |
| 童家仓村 |
| 竺溪桥村 |
| 东金村 |
| 下田畈村 |
| 大坪村 |
| 坪湖村 |
| 阳湖社区 |
| \*联合村 |
| \*新建村 |
| \*下童村 |
| \*后陈村 |
| \*上溪头村 |
| 8 | 湖镇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溪底杜村 | 5 |
| 文林村 |
| 彭塘村 |
| \*大路村 |
| \*马报桥村 |
| 9 | 希唐村幸福食堂 | 希唐村 | 1 |
| 10 | 龙洲街道（后厅村由詹家镇示范型配送,新增6个新社区） | 龙洲养老中心幸福食堂 | 半爿月村 | 6 | 阳光社区幸福食堂 | 阳光社区 | 4 |
| \*山底村 | 北门村 |
| \*岑山村 | 新桥头村 |
| \*曹家村 | 驿前村 |
| \*官潭村 | 滨江社区幸福食堂 | 滨江社区 | 1 |
| \*渡贤头村 | 河西街社区幸福食堂 | 河西街社区 | 1 |
| 11 | 翠光社区幸福食堂 | 翠光社区 | 1 | 红星社区 |
| 12 | 方门街社区幸福食堂 | 方门街社区 | 5 | 寺后村幸福食堂 | 寺后村 | 6 |
| \*方门街村 | 项庄村 |
| \*柳村村 | 后田铺村 |
| \*兰石村 | 大板桥村 |
| \*莲湖社区 | 洪呈村 |
| 13 | 红星社区幸福食堂 | 红星社区 | 1 | 白坂村 |
| 14 | 清廉社区幸福食堂 | \*清廉社区 | 2 |  |  |  |
| \*兰亭社区 |
| 15 | 龙洲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兴龙社区 | 5 |
| \*城角坊社区 |
| \*西门村 |
| \*幸福里社区 |
| \*归仁社区 |
| 16 | 罗家乡 | 罗家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缪家村 | 5 | 廖家村幸福食堂 | 廖家村 | 3 |
| \*罗家村 | 芰塘金村 |
| \*席家村 | 荷村村 |
| \*马府墩村 |  |  |  |
| \*姜家村 |
| 17 | 岭根村幸福食堂 | 岭根村 | 2 |
| 陆村村 |
| 18 | 沐尘乡 | 沐尘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沐尘村 | 3 | 马戍口村幸福食堂 | 马戍口村 | 1 |
| 双溪村 |  |  |  |
| \*贤江村 |
| 19 | 庆丰村幸福食堂 | 庆丰村 | 4 |
| 双戴村 |
| 梧村村 |
| \*康源村 |
| 20 | 社里村幸福食堂 | 社里村 | 1 |
| 21 | 坑头村幸福食堂 | 坑头村 | 1 |
| 22 | 社阳乡 | 社阳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社阳村 | 3 |  |  |  |
| 凤溪村 |
| 红光村 |
| 23 | 大公村幸福食堂 | 大公村 | 2 |
| \*金龙村 |
| 24 | 连上村幸福食堂 | 连上村 | 1 |
| 25 | 青塘坞村幸福食堂 | 青塘坞村 | 1 |
| 26 | 源头村幸福食堂 | 源头村 | 1 |
| 27 | 詹家镇（含一家龙洲街道后厅村） | 詹家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詹家村 | 15 | 夏金村幸福食堂 | 夏金村 | 1 |
| 渡头村 |  |  |  |
| 方村村 |
| 坑头村 |
| 平连村 |
| 浦山村 |
| 前游村 |
| 上夫岗村 |
| 上塘村 |
| 石亘村 |
| 新安村 |
| 后厅村 |
| \*淳进村 |
| \*金岭脚村 |
| \*山后村 |
| 28 | 姜家村幸福食堂 | 姜家村 | 2 |
| \*徐家村 |
| 29 | 马叶村幸福食堂 | 马叶村 | 1 |
| 30 | 十都村幸福食堂 | 十都村 | 3 |
| \*芝江村 |
| \*西方村 |
| 31 | 小南海镇 | 小南海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红船头村 | 10 | 团石村幸福食堂 | 团石村 | 1 |
| \*茶圩里村 | 龙西村幸福食堂 | 龙西村 | 3 |
| \*翠光岩村 | 箬塘村 |
| \*周红坂村 | 东塘山村 |
| \*汀塘圩村 |  |  |  |
| \*下章村 |
| \*新山水村 |
| \*雅塘村 |
| \*大塘村 |
| \*双潭村 |
| 32 | 鸿陆夏村幸福食堂 | 鸿陆夏村 | 4 |
| \*傅家畈村 |
| \*龙丰村 |
| \*傅家新村村 |
| 33 | 溪口镇 | 溪口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溪口村 | 6 | 灵下村幸福食堂 | 灵下村 | 4 |
| 新溪社区 | 石角村 |
| 扁石村 | 冷水村 |
| 双港口村 | 红罗村 |
| \*大垅村 |  |  |  |
| \*枫林村 |
| 34 | 大沃口村幸福食堂 | 大沃口村 | 5 |
| 大阳家村 |
| 灵上村 |
| 灵下村 |
| 寺下村 |
| 下徐村 |
| 35 | 塔石镇 | 塔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叶村村 | 8 | 华青村幸福食堂 | 华青村 | 1 |
| \*真武山下村 | 泽随村幸福食堂 | 泽随村 | 4 |
| \*平坦村 | 前夏村 |
| \*柯泉村 | 山底陈村 |
| \*傅仓村 | 塘里村 |
| \*舒村村 |  |  |  |
| \*杜山徐村 |
| \*后舒村 |
| 36 | 罗山村幸福食堂 | \*罗山村 | 8 |
| \*何明村 |
| \*钱家村 |
| \*勤裕村 |
| \*童岗坞村 |
| \*下张坞村 |
| \*塔石村 |
| 豆腐王村 |  |
| 37 | 里王村幸福食堂 | 里王村 | 1 |
| 38 | 西何村幸福食堂 | \*西何村 | 4 |
| \*莲塘村 |
| \*雅村村 |
| \*双联新村村 |
| 39 | 石佛乡 | 石佛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三和村 | 6 |  |  |  |
| \*杜山坞村 |
| \*大力山村 |
| \*三门源村 |
| \*峰塘山村 |
| \*姚村村 |
| 40 | 石佛村幸福食堂 | 石佛村 | 3 |
| \*西金源村 |
| \*上溪村 |
| 41 | 夏家村幸福食堂 | 夏家村 | 1 |
| 42 | 模环乡（其中士元村、前江新村村、茶场新村村整村拆除合并为三村联建点） | 模环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新王村 | 5 | 三村联建幸福食堂 | 三村联建点 | 9 |
| \*刘家村 | 虎龙村 |
| \*上向塘村 | 湖塘殿村 |
| \*蛇塘坞村 | 金星社区 |
| \*姚西塘村 | 五都桥村 |
| 43 | 西元村幸福食堂 | 西元村 | 8 | 模环村 |
| 白马村 | 夏峰村 |
| 凤基坤村 | 许家村 |
| 兰塘村 | 坞坎村 |
| \*王北斗村 |  |  |  |
| \*清塘村 |
| \*大治村 |
| \*琚家村 |
| 44 | 庙下乡 | 庙下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 \*凉丰村 | 6 | 长生桥村幸福食堂 | 长生桥村 | 2 |
| \*庙下村 | 毛连里村 |
| \*庙上新村 |  |  |  |
| \*陈村村 |
| \*晓溪村 |
| \*遂乐村 |
| 45 | 芝坑口村村老年食堂 | 芝坑口村 | 2 |
| \*八角殿村 |
| 46 | 梅林村村老年食堂 | 梅林村 | 3 |
| \*严村村 |
| \*浙源里村 |
| **合计** | | **已建食堂46个** | **已覆盖98个村社，打\*的为拟新覆盖119个村社** | **217** | **拟新增食堂20个** |  | **62** |

附件2

龙游县居家养老助洁服务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大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省、市、县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有效提升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幸福指数和满意度。

二、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居住在龙游县范围内且未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龙游县户籍居家老年人；

有助洁服务需求的，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总时长不少于5小时的家庭助洁服务。

家庭助洁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服务人员使用清洁设备和工具对居室和物品进行清洁，是物体及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包含但不限于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玻璃窗（门）清洁及衣物、床品洗涤，详细见附件《助洁服务内容》。

四、服务主体

承接助洁服务的主体是指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的企业、社会组织，并至少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服务：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

（二）业务范围应包含社区养老服务或者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相关内容；

（三）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期间，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人员且具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能力。

五、服务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负责服务对象的审核，承接主体的服务情况管理，及时掌握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人员情况，对服务真实性、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常态化开展服务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按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支付服务款项，对服务对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人员申请、审核等工作应当通过“浙里康养”平台等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管理。

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交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经费保障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助洁服务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纳入当年年度预算。

七、有关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迅速排查辖区内低保低边中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的助洁服务需求，摸清底数，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服务内容、要求，4月份启动助洁服务。

附件：助洁服务内容

附件

助洁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类别 | 具体服务内容 |
| 清洁服务 | 1.打扫居室卫生：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人滑倒；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人妥善保管。  2.衣物洗涤：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3.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空调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不包括材料费） |

附件3

龙游县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擦亮“世界长寿之都”金名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助老三件事”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老龄健康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有效融合、医康养护相结合的全方位全周期老年健康支撑体系，稳步扩大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到2023年底，力争全县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实现全覆盖。

二、服务对象

为全县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三、服务主体

家庭医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生为主，鼓励经全科医学相关培训合格的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

四、服务内容

（一）老年人基本服务包。适用对象为所有65周岁及以上签约人群，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个体化健康指导咨询、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知识推送服务、签约门诊预约服务、分级诊疗服务、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健康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服务。

（二）高血压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高血压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三）糖尿病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2型糖尿病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签约严重精神障碍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随访评估、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五）肺结核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结核病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免费药品、密切接触者筛查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对象，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心理援助、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七）困难人群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困难人群老年对象，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救助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八）残疾人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残疾老年人，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康复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五、经费保障

按照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签约服务费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元标准筹措，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分别按30%、40%、30%比例分担。

六、有关要求

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全民免费健康体检、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等有机衔接，2023年4月启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1月底前完成全部签约服务。

附件：龙游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

附件

龙游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包分类 | | 适用对象 | 服务包内容 | 服务说明 | | 服务频次 |
| 老年人基本服务包 | | 所有65周岁及以上签约人群 | 1.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建立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并及时更新服务内容。 | |  |
| 2.个体化健康指导咨询 | 通过门诊、电话、微信、APP等接受健康咨询服务并提供健康指导。 | | 按需服务 |
| 3.健康教育服务 | 通过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及健康知识讲座等方式主动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供健康教育折页、处方、手册等。 | |  |
| 4.健康知识推送服务 | 采用微信或短信等推送方式，推送日常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知识、养生保健知识等健康信息。 | | 4条/年 |
| 5.签约门诊预约服务 | 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预约门诊服务。 | | 按需服务 |
| 6.分级诊疗服务 | 根据签约居民的病情需要提供或者协调医疗资源，包括为签约居民联系专家门诊、会诊、大型医疗设备检查、住院服务等。 | | 按需服务 |
| 7.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患者提供最长12周的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并跟踪随访管理。 | | 按需服务 |
| 8.健康评估 |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 | 1次/年 |
| 9.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按《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 | 1次/年 |
| 10.体格检查 |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 | 1次/年 |
| 11.辅助检查 | 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γ-GT、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直接胆红素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 | | 1次/年 |
| 12.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 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 1次/年 |
| 服务包分类 | 适用对象 | 服务包内容 | | 服务说明 | 服务频次 |
| 高血压患者服务包 | 签约高血压老年患者 | 1.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 建立高血压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  |
| 2.分级随访管理 | | 根据血压分级管理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不少于4次免费血压测量。 | 不少于4次/年 |
| 3.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 | | 与患者一起制定生活方式改进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调整药物，按需转诊。 | 按需服务 |
| 4.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  |
| 糖尿病患者服务包 | 签约2型糖尿病老年患者 | 1.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 建立糖尿病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  |
| 2.分级随访管理 | | 根据血糖分级管理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不少于4次免费血糖检测。 | 不少于4次/年 |
| 3.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 | | 与患者一起制定生活方式改进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调整药物，按需转诊。 | 按需服务 |
| 4.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其中体格检查增加足背动脉搏动检查。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包 | 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签约严重精神障碍老年患者 | 1.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  |
| 2.随访评估 | | 每年不少于4次随访，不少于1次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 | 不少于4次/年 |
| 3.分类干预 | | 按病情需求进行分类干预服务，对患者及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康复指导，对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 | 按需服务 |
| 4.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其中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转氨酶、血糖和心电图)，可与随访相结合。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包分类 | 适用对象 | 服务包内容 | 服务说明 | 服务频次 |
| 肺结核患者服务包 | 签约结核病老年患者 | 1.建立 (电子)健康档案 | 建立肺结核患者管理专项 ( 电子) 健康档案。 |  |
| 2.第一次入户随访 | 接到上级肺结核患者管理通知单后，72 小时内访视，确定督导人员， 对居住环境进行评估，对患者及家属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 防护指导。 |  |
| 3.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 按规范要求提供督导服药和随访服务，进行分类干预。 |  |
| 4.结案评估 | 当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要对其进行结案评估。 | 按需服务 |
| 5.免费药品 | 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期间的常规一线抗结核药物( 由结核病定点医 疗机构提供) 。 |  |
| 6.密切接触者筛查 | 访视时向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提供筛查服务。 |  |
| 7.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根据签约对象情况与定点医疗机构进 行双向转诊。 |  |
|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服务包 | 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对象 | 1.建立 (电子)健康档案 |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专项 ( 电子) 健康档案。 |  |
| 2.健康管理服务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按情况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 尿病等慢性病人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 按相应规范服务 |
| 3.心理援助 | 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成员联合基层计生协会人员对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成员实施分类援助。 | 按需服务 |
| 4.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 提供生育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按需服务 |
| 5.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包分类 | 适用对象 | 服务包内容 | 服务说明 | 服务频次 |
| 困难人群服务包 | 签约困难人群老年对象 | 1.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建立困难人群专项 ( 电子) 健康档案。 |  |
| 2.健康管理服务 | 困难人群按情况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 人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 按相应规范服务 |
| 3.医疗救助服务 | 按医疗救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签约对象减免相关费用。 |  |
| 4.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  |
| 残疾人服务包 | 签约残疾老年人 | 1.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 | 建立残疾人专项 ( 电子) 健康档案。 |  |
| 2.健康管理服务 | 残疾人按情况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 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 按相应规范服务 |
| 3.基本康复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不同类型残疾人签约对象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包括提 供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无障碍环境适应、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 按需服务 |
| 4.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  |

说明：1．“龙游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的服务包均为基础服务包，指确定的签约服务经费标准下的签约对象所应获得的服务内容。其他根据签约对象需求而定制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包，费用由双方约定。